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林州重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8号文”核准，林州重机于2010年12月29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5元/股，并于201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4,120万股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00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1日和2011年4月11日上市流通。

### 二、公司股本在上市后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360万股变更为20,480万股。

2011年5月16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0,480万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0,960万股。

2011年10月26日，根据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林州

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该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 7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4,579,60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4,179,600 股。

2012 年 6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414,179,600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8,433,480 股。

2012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104,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8,329,480 股。

2013 年 7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754,844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36,574,636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536,574,636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288,038,192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85,698,4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2,339,792 股。

###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宋全启、郭书生、刘丰秀、司广州、郭松生、韩保军、吕明田、韩林海、郭日仓、陈亦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国瑞金泉承诺：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北京丰图、康清河、许四海、郭秋生、刘岩、杨惠敏、林海、郭顺堂、郭天财、刘振茂、阚玉涛、郭存生、李财顺、李学恩、韩现梅、吕江林、韩现云、郭天仓、王保昌、郭根有、向竹林、韩文现、郭庆林、吕广兴、吕银顺、吕保法、李爱明、郭怀吉、吕建生、李现军、贾海林、岳永吉、韩广彬、申永富、韩东生、吕启生、郭维增、韩新德、郭建昌、郭红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上述股东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与上述承诺一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作的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股东为：法人股东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郭现生、韩录云，

4、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及其子郭浩、郭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5、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股东所作承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5,698,4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44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 人，法人股东 1 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累计股份质押数(股)	备注
1	郭现生	205,428,600	205,428,600	139,360,000	
2	韩录云	54,269,800	54,269,800		
3	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21,600,000	
	合计	285,698,400	285,698,400	160,960,000	

注：郭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两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林州重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所披露的持有限售股数量、所申请的解除限售股数、实际上市流通股数和上市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林州重机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贾鹏

\_\_\_\_\_

欧阳辉

年 月 日

保荐人（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